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3號

原告 徐雅芳

訴訟代理人 馮韋凱律師

被告 鍾傳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養女，原告前於民國103年6月25日、103年7月29日、105年1月26日陸續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825/100000）及其上同段16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2，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以贈與方式移轉給被告。詎被告個性丕變，多次以三字經或「三八」、「騷」、「淫蕩」、「不良父母」、「老番顛」等語惡意辱罵原告，且於109年3月16日公然對原告辱罵髒話，並持掃把作勢揮舞毆打原告及原告同行友人，原告為阻擋而受到肩膀手臂痠痛之傷害，足見被告對於原告之言語及行為之家庭暴力，已構成故意侵害且涉有刑法公然侮辱、傷

01 害及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等罪之行為。原告因不堪被告
02 長期精神、言語及行為之暴力虐待，為求自保已依法聲請民
03 事通常保護令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○
04 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。原告亦向臺灣新北地
05 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終止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，業
06 經新北地院以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號裁定終止收養關係在
07 案。另原告並向被告撤銷贈與系爭不動產之意思表示於110
08 年3月16日生效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不
09 動產返還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贈與人得撤銷其
14 贈與：一、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
15 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
16 明文者，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開主
17 張，業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、士林地院○○○年度
18 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新北地院○○○年度
19 ○○字第○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系爭不動產登記申請資
20 料、異動索引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、第93至
21 17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109年3月16日對原告辱罵髒
22 話等行為，是被告對贈與人原告為刑法所明文處罰之公然侮
23 辱等故意行為，則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撤
24 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，自屬有據。

25 (二)按贈與人之撤銷權，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一年內
26 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4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以日、星期、
27 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亦規定
28 甚明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16日對原告辱罵髒話等行
29 為，其向被告撤銷贈與系爭不動產之意思表示並於110年3月
30 16日生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51號裁定
31 暨確定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51頁），

合於上開規定。

(三)按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，為民法第419條第2項所明定。再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查系爭不動產贈與既經原告撤銷，被告受領系爭不動產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撤銷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825/100000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25/100000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25/100000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	1/2